

理财子公司化身LP布局股权投资

本报记者 郝亚娟 张荣旺

上海 北京报道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理财资金布局股权投资稳步推进。

近日,北银理财作为LP(有限合伙人)入局私募股权基金,完成两

理财子公司投资私募基金

理财公司入场做LP与政策导向相契合,为实体经济的创新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开资料显示,北银理财作为LP入局私募股权基金,并分别于6月和7月完成两笔出资。其中一家基金为嘉兴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背后管理人为久有基金,另一家基金为中保投仁祥(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背后管理人为中保投资。两只基金均已完成备案,注册地都是浙江省嘉兴市。

普益标准研究员张艳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理财公司入场做LP与政策导向相契合,为实体经济创新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投研策略来看,入场做LP能够拓宽投资边界,构建多元化投资渠道,弥补理财子公司在权益投资方面的不足;从投资回报来看,以LP有限合伙的身份参与私募股权基金一定程度上可降低权益投资风险,且有

资金端如何匹配是难点

银行理财资金能否较大规模配置股权资产,仍是理财子公司面临的难点。

理财资金布局股权投资,既是监管鼓励的方向,也是银行理财净值化转型的趋势之一。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提出,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

联合智评指出,长期以来,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理财资金的主要投向是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非上市企

业私募基金出资。《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包括兴银理财、信银理财、苏银理财、杭银理财以及工银理财在内的理财子公司在股权投资方面均有出资动作。

随着注册制的全面推进,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退出难度有所降

利于提升投资组合的回报率。

记者从苏银理财方面了解到,截至目前,该公司共参与投资4只私募基金,投资领域涵盖先进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高端材料及半导体等产业。同时,苏银理财积极储备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标的,为后续股权直投业务的开展奠定项目基础。通过基金、直投、投贷联动等方式,根据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不同阶段特点及需求,因时制宜提供特色金融服务。

此外,兴银理财发行首款私募股权净值型理财产品,所有资金全部投向新能源、半导体和其他高端科技行业。

联合智评指出,银行理财资金参与股权投资的模式主要有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两种,目前,两种模式

业股权资产比例较小,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银行理财资金属性与此类资产主要特征难以有效匹配。

张艳告诉记者,理财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的优势,一是理财子公司入场做LP受到政策鼓励,加大布局权益市场是大势所趋;二是理财子公司背靠母行,客户资源较为丰富,资金长期且稳定。与此同时也面临着许多挑战,一是符合此类投资策略的理财产品期限较长,流动性欠佳,收益不确定性和风险水平都相对较高,而当前银行理财客户整体风险偏好较低,对应该类产品定位的银行理财客户较少;二是理

低,这有利于促进多渠道资金加大对股权资产的投资。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执行理事屠光绍在公开论坛上表示,发展直接融资是整个金融体系的任务,直接融资中又要重点

2023年以采理财子公司股权投资统计		
理财子公司	投资时间	关联机构
工银理财	2023年2月	航天科工投资
兴银理财	2023年5月	兴银资本
北银理财	2023年6月	久有股权投资基金
北银理财	2023年7月	中保投资
信银理财	2023年7月	深创投
杭银理财	2023年7月	约印医疗基金
苏银理财	2023年8月	南京邦盛资本

数据来源:IRR研究院

理财机构均有尝试,但是多以间接模式参与为主。直接投资是指理财机构利用理财资金直接投资股权资产的行为,间接投资则是指理财机构以委托投资的方式通过第三方间接投资股权资产的行为;间接模式下理财机构一般是同符合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合作,以有限合伙企业LP角色参与。

“在实际操作中,直投模式的优势是理财机构可以对标的企业

理财子公司作为LP参与股权投资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尚未成熟,对机构的专业投研能力要求较高。

联合智评指出,银行理财资金能否较大规模配置股权资产,仍是理财子公司面临的难点。首先,此类银行理财产品的定价会相对比较低;其次,此类银行理财产品的销售会比较困难;最后,银行理财资金直投非上市企业股权存在客户认可度问题。

也因此,资金端如何匹配是目前理财子公司股权投资面临的难题。

兴业研究公司银行业高级研

发展股权融资。目前,理财子公司不能在一级市场打新股,增值税优惠还没有落地,未来还需政策支持扩展理财子公司的空间,更好地促进银行体系、资本市场和直接融资的对接。

有更多的主动管理权,但是这就需要理财机构具备更强的投研、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而且在退出方面需要理财机构投入更多的精力;间接投资模式一方面可以通过组合投资分散风险,另一方面还可以享受到私募股权投资方面的相关税费优惠。因此目前大部分理财机构参与股权资产投资,一般都采取与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合作的方式间接参与。”联合智评指出。

研究员吕爽表示,理财子公司布局股权投资,还需要在以下两方面完善;现有产品设计风格偏保守,从目前银行理财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实践看,普遍期限较长(5年封闭久期),同时底仓资产主要是Pre-IPO阶段且上市确定性较强资产,风险偏好整体适中略保守;收益分享机制需完善,优质股权投资项目集中在半导体、生物医药和现代服务领域,与传统银行客户结构差异较大,建议后续在产品设计优化的同时,应通过建立跟投制度等完善收益分享机制,实现通过承担风险获得收益的权益投研文化。

助力产业升级 创投基金募集火热

本报记者 郝亚娟 张荣旺

上海 北京报道

近段时间,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募集火热,与之相关的支持政策陆续推出。

创投基金多点“开花”

8月份,公开信息显示,君信资本二期人民币基金——拓信基金完成协会扩募备案(备案为创投类基金)。

此外,启明创投完成第七期人民币基金的募集,基金规模达到65亿元人民币,是2023年以来中国创投市场最大规模的人民币基金募资。

与此同时,各地也组织相关活动,牵头财富管理机构、创投机构和科创企业参与。公开信息显示,在“深圳创投日”系列活动中,累积完成全国近300家企业的创新项目路演

全面注册制+差异化监管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在这过程中,创投基金发挥着重要作用。

LP智库发布的《2022年VC/PE A股退出白皮书》显示,2020年至2022年三年间,持股5%以上(含5%)的VC(风险投资)/PE(私募股权)机构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退出金额合计4879.9亿元。其中,2022年科创板成为退出的主要板块,金额在各板块位列首位。

除了社会资本参与外,监管层面也在积极引导理财资金、保险资金。日前,国新办举行“金融支持科技创新 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指出,“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养老金等按照商业化原则投资创投基金。支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发与创投特

点相匹配的长期投资产品。”中国证监会召开2023年系统年中工作座谈会指出,要坚守监管主责主业,全面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完善配套规则和机制,对创投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安排,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税收大礼包也紧随而至。8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为继续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发展,对于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将延续到2027年年底。

值得一提的是,私募新规对创投基金提出差异化监管,为创投基金的发展提供更多支持。财通证券在研报中指出,私募新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专章,对创投基金作出特别规定,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

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私募新规提出,加强监督管理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控、现场检查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对母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性基金等具有合理展业需求的私募基金,在已有规则基础上豁免一层嵌套限制,明确“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支持行业发挥积极作用,培育长期机构投资者。

陈振辉认为,在全面注册制背景下,创投基金面临一些机遇和挑战。机遇方面,注册制的实施使得创投基金更加容易获得批准和开展业务。传统的核准制度需要基金经理具备

值得一提的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新规”)针对创投基金提出差异化监管。

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陈振辉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随着我国创新创业环

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热门领域,吸引了更多投资者的参与。

最后,金融政策的支持也促进了创投基金的发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创新创业相关的政策措施,对创投基金提供了更多的支持和便利条件,这也为创投基金的募集提供了有利环境。

“从行业生态来看,‘投小’‘投早’是目前投资圈的趋势,投资机构和LP们更喜欢偏早期且投资金额不大的优质科技类项目,且标的企业也

一定的实力和经验,且审批时间较长,限制了创投基金的发展,而注册制的实施简化了审批程序,使得更多的创投基金有机会进入市场。与之相对的挑战是,注册制的实施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由于注册制放宽了市场准入条件,创投基金的数量会增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此外,由于注册制对投资者的门槛要求较低,可能会增加一些不专业的投资者进入市场,对投资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朱旭望补充道,创投基金“投小”“投早”的特点将在注册制的当下拥有较大的优势。其投资成本可控且退出灵活的特点恰好非常适应如今的注册制大环境。而这也更考验创投基金管理团队对项目的判断和把控程度,正确评判项目上市的前景及可能性将会成为管理团队是否优秀的标准。

数字人民币拓宽绿色金融之路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数字人民币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应用再次拓展。日前,由宁波银行独立主承的全国首个以数字人民币归集的绿色债券“23锡产业GN010”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在此之前,数字人民币已经在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等

数字人民币促进绿色金融标准化+国际化

据悉,此次宁波银行承销的“23锡产业GN010”,其发行人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规模1亿元,期限2年,发行票面利率为2.6%,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该子公司光伏项目扩建产生的银行借款。具体项目为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锡日托光伏年产1.4GW高效太阳能电池扩建项目”和“无锡日托光伏年产1GW高效组件新建项目”。业内人士认为,“23锡产业GN010”充分发挥了数字人民币支付即结算、无手续费、安全性高等优势,推动了数字人民币在债券领域的推广应用。

在此之前,数字人民币已经在绿色金融领域逐步落地。如今年3月,江苏银行推出了绿色企业数字人民币贴现业务。为应对部分绿色低碳企业在票据融资时面临的价格高、审批慢等问题,江苏银行利用票据期限短、便利性高、流动性好等优势,充分发挥其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先发优势,创新推出该笔业务,帮助相关企业解决临时性流动资金需求和支付需求,助力企业提升支付效率、丰富用款渠道。

谈及数字人民币对于绿色金融落地的影响,中央财经大学顾问、中财绿指首席经济学家施懿宸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认定企业及企业经营是否为绿色需要一套标准,标准如何衡量需要数据和技术的支持,数字人民币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具有高安全性、即时结算、可追溯等特征,推动数字人民币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应用,可以提供交易背后可靠的数据和技术支持,实现对绿色金融资金流向的把控。

江苏苏宁银行金融科技高级研究员孙扬亦赞同道,在绿色金融中,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对解决

解锁数字人民币的绿色支付场景

随着我国“双碳”工作推进,绿色金融进入了发展快车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披露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融资余额同比增长33.9%。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末,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超过25万亿元,绿色债券余额超过1.5万亿元,均位居世界前列。

多家银行也披露了绿色金融的经营数据,如截至6月末,仅中国工商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就超5万亿元,总量增量均创历史新高;截至2023年6月末,中国农业银行绿色信贷业务余额突破3.6万亿元,增速超30%;中国建设银行绿色贷款余额3.4万亿元,较年初新增7966.28亿元。

展望下一步数字人民币与绿色金融结合的方向,施懿宸建议,数字人民币和绿色金融可以在交易支付结算方面有所融合。“随着数字人民币在绿色支付结算领域的落地,企业或消费者可以解锁更多支付场景,产生更多数据,通过测算我们就能掌握实际上的碳排放情况,从而更好地解决“漂绿”的问题,对人民币国际化也更有利。”

在此方面,银行已有所探索。如据北京银行官微消息,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此前成功落地首笔基于数字人民币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结算,实现了数字人民币在绿色低碳场景的突破。本次CCER交

易结算,北京银行为客户及其交易对手提供了涵盖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开立、数字人民币兑出、支付结算和交易查询等全流程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客户基于数字人民币的差异化业务需求,实现了数字人民币支付结算对绿色金融场景的有效覆盖。

孙扬亦总结道,数字人民币除可以在绿色金融的支付结算落地,多可帮助降低绿色企业的支付结算成本外,还可以结合智能合约在绿色金融的贷后资产回收方面应用,有助于提升绿色金融贷款的资产质量;另外,数字人民币可以在绿色金融的供应链金融场景落地,比如保理、应收账款、采购贷款等,结合受托支付、智能合约,有助于增强供应链金融的效率和安全性。

同时,孙扬提示道,数字人民币在绿色金融领域应用时要注意以下问题,数字人民币在绿色金融中,首先要确保资金的使用用途符合贷款、债券、理财约定的用途,要和智能合约配合穿透和锁定资金流向的整个通道;其次要确保数字人民币资金的流向,多向绿色配件、核心制造、流通等实体经济环节倾斜,扶持绿色产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最后银行要基于数字人民币构建面向绿色金融的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原料、生产、销售、流通、融资的全流程,数字人民币应用不能仅是应用于一个点,要尽可能覆盖全流程的流通。

资金用途监控的关键问题有一定帮助。“在绿色金融中,企业通过贷款、债券、理财等方式募集的资金,是应该严格按照募集的要求投向指定领域且不能挪用到其他用途,比如归还指定项目的贷款、用于绿色科技改造、指定项目的研发投入等。资金到了绿色行业的企业之后,是否有按资金募集之初的约定使用,可以通过数字人民币的溯源技术以及配套智能合约技术,与绿色企业的财务和科技系统进行数字化融合,严密控制债券贷款理财的资金在绿色企业内部的流向路径,实现绿色金融资金对于绿色产业发展的定向支持,实现绿色金融政策在一线的穿透和落地,有助于绿色金融更加规范、健康地发展。”

“同时,气候变化是当今世界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为应对气候变化,197个协定缔约方国家通过了《巴黎协定》,97个国家已经参与其中。因此,在践行绿色发展的过程中,国际化是非常重要的。”施懿宸认为,绿色金融实现国际化的一个重要基础是要让大家愿意通过持有货币进行交易,因此,推动数字人民币在绿色金融尤其是国际化属性较强的绿色债券领域落地,一方面将可能成为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抓手和方向;另一方面实现数字人民币的国际化,有利于配合中国的绿色金融产品融入国际市场。

此前,中国人民银行已经明确,将在充分尊重货币主权、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试点,遵循无损、合规、互通原则与有关货币当局建立法定数字货币汇兑安排及监管合作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的2023年下半年工作会议中亦提到,要深化金融国际合作和金融业高水平开放,并强调要“主动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